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尔维亚*、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5/...

移徙者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尤其不得区别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先前关于保护移徙者权利通过的决议，最近者为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6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报告了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重申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以及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及返回其本国，

关切数量众多而且日益增长的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情况下跨越国际边境，身陷极易受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铭记各国依据适用国际法，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犯罪者，并依据适用法律，救援和保护受害者，否则即侵犯和损害或剥夺了受害者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条不紊地管理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应推行整体化方针，考虑到移徙现象的根源和后果，并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和贩运人口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应对以及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意识到由于罪犯利用移民流动和限制性移徙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极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色情剥削、人身攻击、债务劳役和被抛弃，

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人权，不论其处于何种法律地位，并对某些措施表示关切，这些措施见于旨在减少非正规移徙的政策中，将非正规移徙作为刑事犯罪，而不是作为行政违法处置，使移徙者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意义，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移民潮日趋迅猛，且发生在新的安全关注背景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所涉儿童的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¹，并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享有健康和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程序在移徙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¹ A/HRC/15/29。

3. 吁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致力于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4. 吁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落实这些文书，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各国作为当务之急考虑批准或加入；

5. 鼓励那些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尽快颁布立法，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确认上述罪行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务质役、奴役、色情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6. 请各国承认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确保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

(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作为缔约国的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包括保护生命和身体健全权，特别要保护妇女和儿童，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b)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过境期间，包括在港口和机场，以及边境和移民检查站，侵犯移徙者的人权；培训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区域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依照适用法律，追究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国，包括途经国家边境期间，任何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诸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害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c) 与相关各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旨在阐明移徙的前景、限制、潜在风险及权利，以便每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及其家人作出知情决定，防止他们沦为贩运的受害者，或者落入跨国有组织贩运网络或有组织犯罪团伙之手；

7. 表示关切某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各国在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时，有责任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的尊严，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并且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限，以避免超期羁押非法移徙者，并酌情采取可取代拘留的其他措施；

9. 重申其关注：

(a) 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那些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罪行中谋利的人的活动日趋猖獗，毫不顾及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的成员普遍的有罪无罚现象，以及在此情况下，受虐移徙者的权利和正义遭到剥夺；

10. 鼓励各国通过在适当时，执行各项保障保护和获得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的方案与政策，保护受害者免遭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绑架、贩运，乃至偷运之害；

11.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就侵犯其基本权利的行为，诉诸合格的国家法庭寻求有效补救，因此：

(a) 请各国按适用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以及途经国家边境期间，任何违反或侵犯其人权的行爲，尤其是任意拘留、施用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b) 确认必须将保护人权列为防止和终止虐待移徙者所采取的措施的核心，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为之提供充分的补救，包括争取赔偿的可能性；

1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载明的权利，以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持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适用且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遏制排斥移徙者的仇外心理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以铲除犯有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行为者有罪无罚的现象；

13. 强调为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鼓励各国参与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性对话，并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律框架内，谈判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双边和区域性协议，并考虑与其他区域各国制订和执行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b) 还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确保跨越边界的协调的儿童保护政策和体制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

(c) 进一步鼓励各国深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者和贩运者罪行的证人及受害者；

(d) 鼓励各国让据称需要保护的人毫不拖延地进入所在国家保护程序，包括国家庇护程序；

14. 注意到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各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爲，并鼓励它们为此目的，按各自承担的任务，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15. 决定继续关注本事项。